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信安

電話：(02)8590-2822

電子信箱：chendevin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40144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明（115）年度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「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受理明（115）年度計畫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，申請者應於前揭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補助資格、項目、金額及限制：

（一）補助資格：工會需完成申請LINE官方帳號，並已建置LINE官方帳號群組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及金額：

1、初次申請之工會：升級至付費官方帳號中用量方案，補助中用量方案月租費。

2、非初次申請之工會：升級至付費官方帳號高用量方案，補助高用量方案月租費。但群組目標好友人數達二千人以上者，最高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二百元。

（三）補助限制：工會於本部核定補助方案後，自行升級至其他付費方案或加購訊息等者，需自行負擔超過本部補助部分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實施計畫書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

裝

訂

線

- 1、LINE官方帳號顯示名稱（應有工會之全稱或簡稱）。
- 2、規格（含LINE官方帳號 ID、加入好友人數、預計每個月發送本部LINE官方帳號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相關訊息數等）。
- 3、預期效益。
- 4、申請補助之付費方案。

(二)工會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。

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。

(四)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次證明文件。

(五)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，非初次向本部提出申請，應另行提出下列文件：

- 1、最近一次申請之本部核准函影本。
- 2、LINE官方帳號群組目標好友人數達二千人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補助期間：114年12月至115年11月。

五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及附件相關表格可於本部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>，首頁/政府資訊公開/捐補助專區/本部捐補助規定/勞動關係/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），請自行下載及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